

# 嘉義市垂楊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5 項。
- 二、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貳、目的

為健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與精進防制執行作為，建構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明確律定校長與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計畫。

## 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成及任務

- 一、「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成：
  - (一) 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二) 防制委員會委員(如附件一)，包括下列人員：
    1. 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主任或輔導主任至少二人。
    3. 家長代表。
    4. 外聘學者專家。
- 二、任務：
  1.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肆、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以提高學生相關知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教師晨會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三、邀請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五、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六、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七、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伍、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等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衝突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公布於學校公佈欄，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由學務處人員、總導護老師及警衛人員針對早、午、課間及放學後校園易發生霸凌區域加強巡查，並請處、室主任不定期巡查。

(三) 與嘉義市校外會、警政單位（長榮派出所）合作，適時尋求支援網絡。

二、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

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四、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導致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四、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五、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九、若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柒、校園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受理窗口、通報權責：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生教組組長通報，並由生輔組組長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二)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二、檢舉相關事宜

- (一) 學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二)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1. 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2.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3. 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四)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五)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

或措施。

(六) 接獲檢舉，先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七) 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則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八)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三、接獲檢舉之相應作為

(一)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1. 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2.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3.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4. 其他適當措施。

(二)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三)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受理：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2. 無具體之內容。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四)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四、成立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一) 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二)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捌、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一、處理小組之調和/調查

(一)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二)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三)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四)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五)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六)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七)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八) 處理小組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1. 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2. 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3. 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4. 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5. 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6. 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

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十)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十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1.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2.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3.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十二)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十三)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十四)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五)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2. 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調和協議之內容。

4. 處理建議。

(十六)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1.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十七)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2. 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3.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4.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5. 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6.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7.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8. 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十八)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十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十)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二、防制小組審議及終局處理

(一)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三)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四)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1.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詢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5. 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五)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

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3.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4.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5.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6. 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三、學校通知結果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附件 10)，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玖、校園霸凌之申訴及陳情：

- 一、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附件 11)；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拾、隱私之保密：

- 一、關於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關於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

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拾壹、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二、校園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小組審議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處備查。

**拾貳、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拾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學年度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審 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	校長		
2	學務人員	○○○	學務主任		
3	輔導人員	○○○	輔導主任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教師代表		至少2類人
5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教師代表		
6	家長代表	○○○	家長會委員		
7	外聘專家學者	○○○	○○○○○		
附註	<p>1.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2. 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